桃園市中壢區第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中壢區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四版)

月眉里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吉桂	43年06月1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農工高工畢業	一、大江紡織技術員。 二、中福紡織管理員。 三、國立中壢高商技士。	一、不分黨派，爭取里民認同，促進團結，和諧。 二、注重地方教育，提高人文素養。應用資源，培育下一代。 三、提高生活品質，水準，縮短城鄉，爭取兒童公園。 四、秉持透明化的原則，公開各項建設補助資訊。 五、綠化本里，使月眉里越來越美麗。
2		吳金盈	43年06月1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崙國小 中壢國中 六和高工畢業	中壢市農會第十一、十二屆會員代表，大崙國中副會長，六和高工校友會分會長，桃園縣吳姓宗親會大崙分會副會長，中壢市第九、十、十一屆月眉里里長。現任：中壢市第十二屆月眉里里長，大崙派出所義警分隊長。	一、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基層建設經費。 二、配合政府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三、發揮環保志工力量，督保本里環境整潔。 四、持續爭取機場噪音補助款，落實各項基礎設備改善。 五、積極改善環保公園功能，造福里民。 六、加強大崙國中周邊交通建設及校內設備充實嘉惠學務。 七、推動大崙幼兒園新設工程早日竣工，造福鄉親。 八、推動第十公墓遷葬，設立公園及公共活動中心。

山東里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清鎮	44年03月1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山東國小畢業 大崙初中畢業	一、成功嶺大專生教育班長結訓 二、清輝機車行 三、山東里里長	一、美麗山東落實建設路與路轉角處加蓋以利方便轉彎。 二、協助山東國小、大崙國小發展藝文活動，並延續於大崙國中書法班水墨畫班素描班國畫班等並積極推廣歌唱音樂等。 三、志工隊共同努力協助山東里環境的改造路樹的修剪。 四、每日巡視全里路燈、柏油路面水溝清除等基本工作。 五、將報廢工具供全里使用，電鋸割草機噴霧機等發展農村。 六、善用機場回饋金舉辦文化活動公開透明化並接受里民的意見，適時調整與鄰長討論後實行。防制落實發放現金。 七、隨時與山東里民面對面溝通有問題立即解決。 八、成立山東里長青會並舉辦親子長青一日遊例如義民爺進香活動每年於春夏秋冬各舉辦一次時間定於假日，機場回饋金文化活動補助好好照顧長輩父老。 九、補強監視器做到全面性天羅地網維護治安。
2		莊麗玲	54年05月20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國小：草漯國小 國中：草漯國中 高中：六和高中	曾任： 山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社區發展協會媽媽班-班長 現任： 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之老人關懷據點，提升照顧里內長輩生活的品質與尊嚴。 二、協助新住民解決適應生活與學習方面之困難，提供到府關懷服務與諮詢輔導。 三、多元爭取補助經費，確實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四、促進地方和諧、順暢溝通管道。 五、活絡社區活動、關懷鄰里社團。 六、從「聽」做起，傾聽里民的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30340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桃園市中壢區第1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縣中壢市第0731投開票所	舊明里集會所	桃園縣中壢市義民路與明德南路交叉路口（舊社公園內）	舊明里	1-23
桃園縣中壢市第0732投開票所	新明國小一年四班	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20鄰中央西路二段97號	新明里	1-7, 13
桃園縣中壢市第0733投開票所	新明國小一年五班	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20鄰中央西路二段97號	新明里	8-10, 12, 15
桃園縣中壢市第0734投開票所	新明國小一年八班	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20鄰中央西路二段97號	新明里	11, 14, 16-18
桃園縣中壢市第0735投開票所	中壢高商綜二（1）教室	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38鄰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光明里	1-12, 22-23
桃園縣中壢市第0736投開票所	新明國小一年一班	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20鄰中央西路二段97號	光明里	13-21, 24, 26
桃園縣中壢市第0737投開票所	中壢高商綜三（1）教室	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38鄰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光明里	25, 27-40
桃園縣中壢市第0738投開票所	中壢高商商二（4）教室	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38鄰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永光里	1-8
桃園縣中壢市第0739投開票所	中壢高商國二（1）教室	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38鄰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永光里	9-13
桃園縣中壢市第0740投開票所	中壢高商資一（1）教室	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38鄰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永光里	14-22
桃園縣中壢市第0741投開票所	中壢高中教學大樓前棟二年1班	桃園縣中壢市三民里13鄰三光路115號	三民里	1-10, 18
桃園縣中壢市第0742投開票所	中壢高中三年20班（中正樓）	桃園縣中壢市三民里13鄰三光路115號	三民里	11-17
桃園縣中壢市第0743投開票所	中壢高中一年18班（教學大樓後棟）	桃園縣中壢市三民里13鄰三光路115號	五權里	1-6, 22, 25
桃園縣中壢市第0744投開票所	中壢高中一年17班（教學大樓後棟）	桃園縣中壢市三民里13鄰三光路115號	五權里	7-11, 20-21, 23
桃園縣中壢市第0745投開票所	中壢市婦幼館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24鄰正大街55號1樓	五權里	12-19, 24
桃園縣中壢市第0746投開票所	新明國中社大教室B	桃園縣中壢市五福里2鄰中正路487巷18號	五福里	1-11
桃園縣中壢市第0747投開票所	新明國中童軍教室	桃園縣中壢市五福里2鄰中正路487巷18號	五福里	12-24
桃園縣中壢市第0748投開票所	芭里國小一年忠班	桃園縣中壢市芝芭里8鄰啟文路233號	芝芭里	1-5
桃園縣中壢市第0749投開票所	芭里國小六年忠班	桃園縣中壢市芝芭里8鄰啟文路233號	芝芭里	6-11
桃園縣中壢市第0750投開票所	洽溪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洽溪里6鄰民權路四段546號	洽溪里	6-10
桃園縣中壢市第0751投開票所	三聖宮（倉庫）	桃園縣中壢市洽溪里4鄰31號	洽溪里	1-5, 11
桃園縣中壢市第0752投開票所	大崙國小活動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月眉路一段8號	內厝里	1-8
桃園縣中壢市第0753投開票所	內厝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厝里14鄰月眉路一段2號	內厝里	12, 14, 17-18, 20-22
桃園縣中壢市第0754投開票所	大崙崇德宮（交誼廳）	桃園縣中壢市內厝里中正路四段26巷36號	內厝里	9-11, 13, 15-16, 19, 23-25
桃園縣中壢市第0755投開票所	大崙國中九年7班	桃園縣中壢市月眉里15鄰月眉路一段50號	月眉里	1-4, 12-13, 15-16
桃園縣中壢市第0756投開票所	王文雄宅	桃園縣中壢市月眉里10鄰月桃路一段53號	月眉里	5-11, 14
桃園縣中壢市第0757投開票所	梁厝公廳	桃園縣中壢市山東里6鄰中正路四段588巷181號	山東里	1-7
桃園縣中壢市第0758投開票所	山東國小六年甲班	桃園縣中壢市山東里13鄰山東一路39號	山東里	8-14
桃園縣中壢市第0759投開票所	中平國小二年五班	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1鄰1號	過嶺里	1-10
桃園縣中壢市第0760投開票所	中平國小二年七班	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1鄰1號	過嶺里	11-1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